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79

部门名称: 馆陶县商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县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二) 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 负责全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研究拟订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及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四) 起草全县商品流通、物资流通和餐饮服务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则；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成品油、酒类等主要生活用品的流通和拍卖、典当等行业的监控管理。

(五)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进出

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作。

(六) 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和省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负责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制定全县进出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承办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管理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

(八)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全市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九)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利用外资的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县鼓励类外商投资限额以上项目、特殊行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负责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审核或核准全市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直接投资和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按商品管理权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

(十)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拟订我县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市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工作。

(十一)审核或核准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和境外带料加工贸易项目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常驻我市商务代表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以馆陶县名义在境内举办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十三)负责全县内外贸易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商务局(本级)	行政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商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商务局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部门)：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6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39.7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4.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4.99	总计	62	1,654.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部门)：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4.99	1,65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3.48	1,263.48					
20113	商贸事务	1,263.48	1,263.48					
2011301	行政运行	258.69	258.69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70.12	70.12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8.00	58.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11.00	611.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5.67	26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	2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4	2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	1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9.04	9.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9.76	339.7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9.76	339.76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8.20	8.2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31.56	33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	1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	1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	1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部门)：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4.99	237.11	1,41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3.48	7.69	1,255.79			
20113	商贸事务	1,263.48	7.69	1,255.79			
2011301	行政运行	258.69	7.69	251.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70.12		70.12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8.00		58.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11.00		611.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5.67		26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	28.94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服务	28.94	2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	1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9.04	9.04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9.04	9.04				
216	商业服务	339.76	177.67	162.09			

	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 事务	339.76	177.67	162.09			
2160217	市场监测 及信息管 理	8.20		8.20			
2160299	其他商业 流通事务 支出	331.56	177.67	153.8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3.78	13.7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78	13.7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78	1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部门): 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3.48	1,26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4	2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4	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39.76	339.7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8	1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4.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4.99	1,654.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4.99	总计	64	1,654.99	1,65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部门）：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4.99	237.11	1,41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3.48	7.69	1,255.79
20113	商贸事务	1,263.48	7.69	1,255.79
2011301	行政运行	258.69	7.69	251.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70.12		70.12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8.00		58.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11.00		611.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5.67		26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	2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4	2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	1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9.04	9.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9.76	177.67	162.0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9.76	177.67	162.09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8.20		8.2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31.56	177.67	1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	1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	1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	1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部门): 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95	30201	办公费	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96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2	30206	电费	1.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	30207	邮电费	2.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4	30208	取暖费	1.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2.59	公用经费合计				1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部门): 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部门): 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部门): 馆陶县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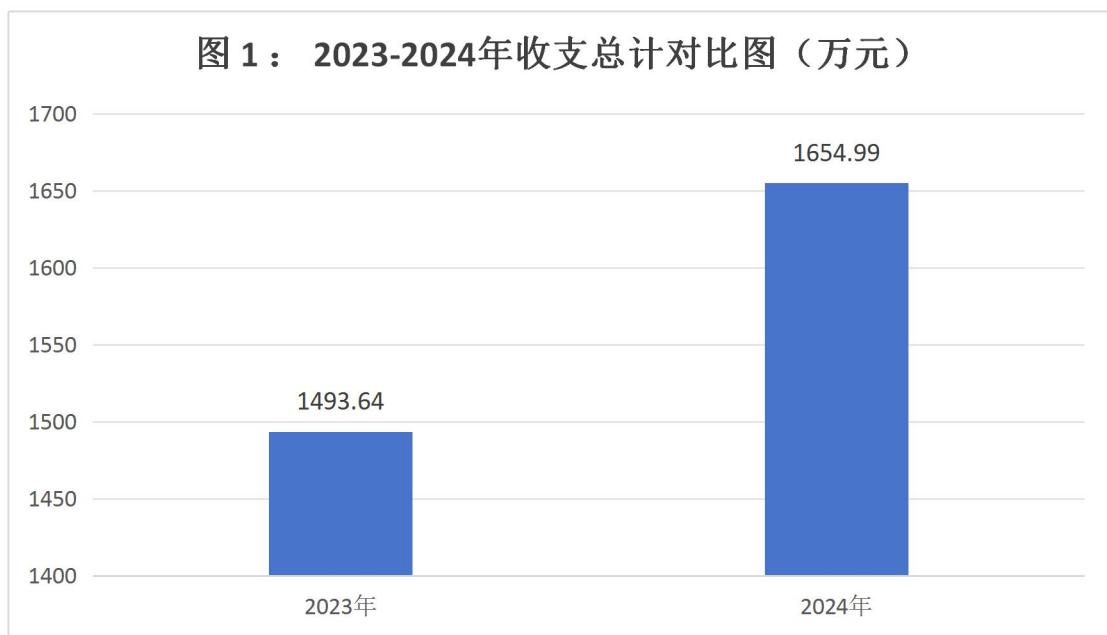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5					0.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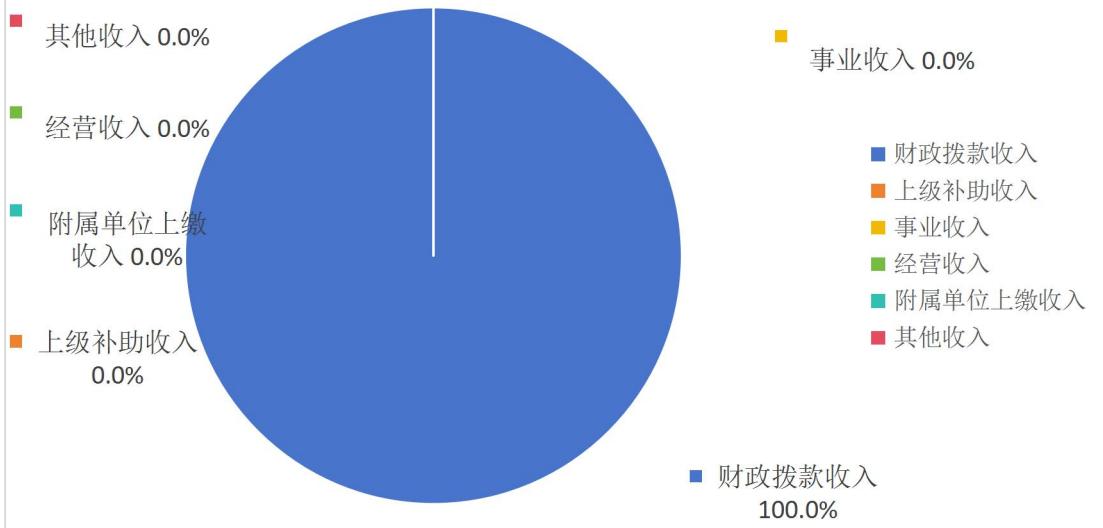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1.3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4.9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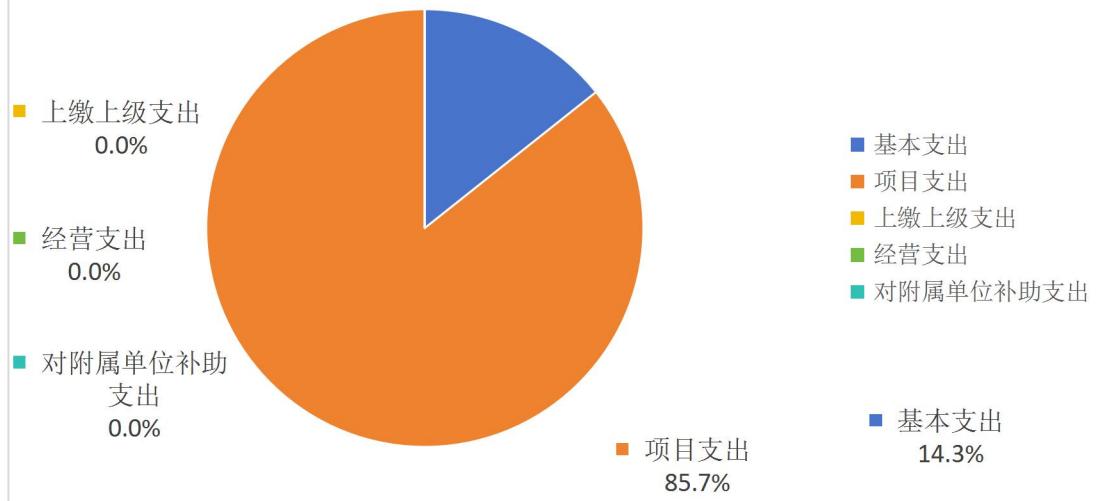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11 万元，占 14.3%；项目支出 1,417.88 万元，占 8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61.3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3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1,65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3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

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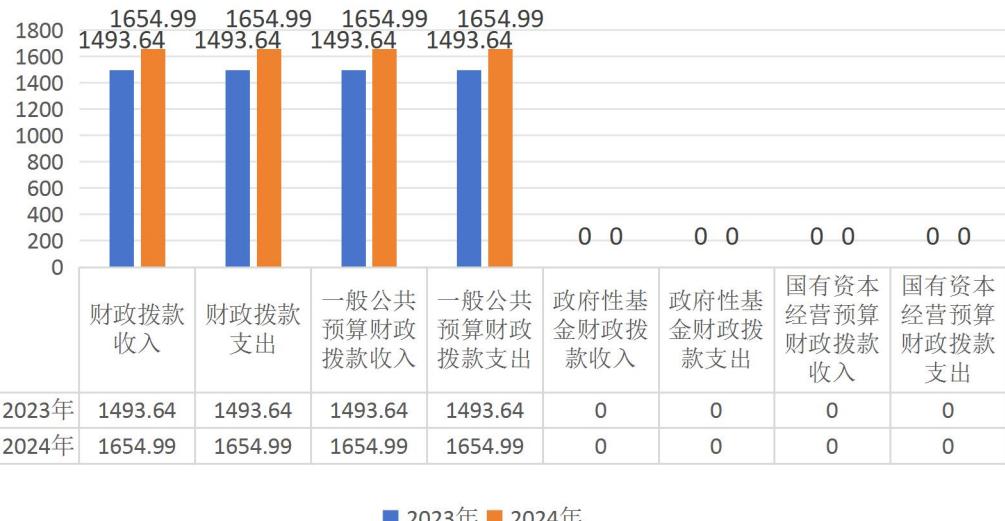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35 万元, 增长 10.8%, 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力度, 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本年支出 1,654.9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1.35 万元, 增长 10.8%, 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力度, 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670.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1,65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670.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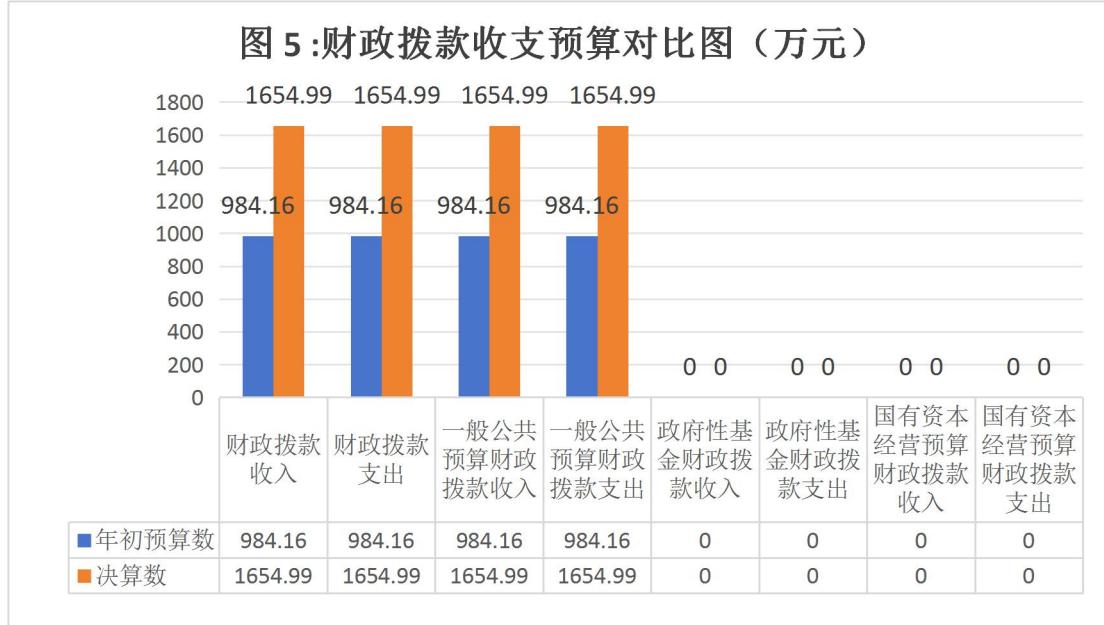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67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

开拓资金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67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加大了企业促销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3.48 万元，占 76.3%，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企业促销费力度，以旧换新活动、县域体系建设活动和重点企业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94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04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39.76 万元，占 20.5%，

主要用于促销费以旧换新活动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8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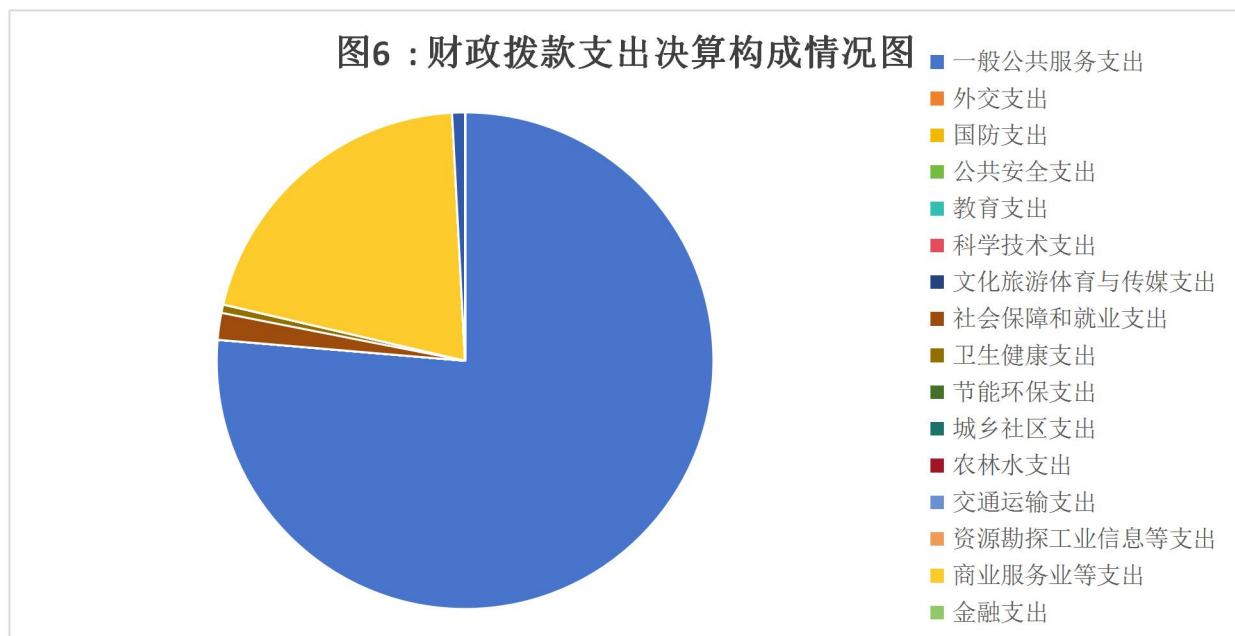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2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42.69 万元，降低 9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7.876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5 个，涉及资金 1,417.87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驻点招商专班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馆陶县促销费消费券补贴资金、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入统限上企业奖励资金等 35 个项目开

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7.8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驻点招商专班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馆陶县促销费消费券补贴资金、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入统限上企业奖励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夜经济+新消费”促销活动企业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夜经济+新消费”促销活动企业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推进我县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拓展消费空间、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夜景、夜游、夜展、夜购等融合发展，拉动我县经济增长。

2、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招商引资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增加人口就业率；二是通过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经

济发展，保障招商引资排名保持全市前列。

3、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展会企业展位费补贴，进一步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通过销售增长发挥拉动我县经济增长的作用。

4、馆陶县促消费消费券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促消费消费券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5、入统限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入统限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奖励入统上限企业，通过数据上报反应馆陶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推动馆陶经济发展。

6、"嗨购夏日 驾享优惠"汽车专场促消费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嗨购夏日 驾享优惠"

汽车专场促销费活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7、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增加人口就业率；二是通过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招商引资排名保持全市前列。

8、贸促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贸促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我县国际贸易往来，扩大贸易规模，积极引领企业开辟国际市场、促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9、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

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和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优秀干部奖励，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的目的。

10、“粽香端午、畅享消费”促消费活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粽香端午、畅享消费”促消费活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夜经济+新消费”促销活动企业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000 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况	其中:	25.000 000	其中: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	为加快推进我县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拓展消费空间、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夜景、夜游、夜展、夜购等融合发展，拉动我县经济增长。			资金主要用于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100.0	
成	指标	指标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得分
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补贴参加2024年“夜经济+新消费”促销活动企业数量	10.00	≥ 5 家	5	1
况								0

质量 指标	预期目标完成率	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收入比率	20.00	≥	95	%	95	完 成	2 0
	资金发放及时率	财政补助资金向企业及时拨付率	10.00	=	100	%	100	完 成	1 0
	补助资金	2024年“夜经济+新消费”促销活动财政补助资金	10.00	=	25	万元	25	完 成	1 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税收增长率	15.00	≥	10	%	10	完 成	1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会影响率	15.00	≥	35	%	35	完 成	1 5
	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 成	1 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
报
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00	到位数 000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用于开展我县招商引资工作，通过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招商引资排名保持全市前列	通过招商引资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增加人口就业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活动次数	成功举办境内外招商活动次数	10.0	≥ 0	5 次	5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落地率	成功落地投产项目占签约项目比例	20.0	≥ 0	80 %	80	完成 200%
时效指标	时效	按时完成	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 1	年	1	完成 100%

	指标	成	规定时间开展招	0				成	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招商引资所需的工作经费	10.0	=	20	万元	16	完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我县GDP增长	增加投资企业新增纳税总额，拉动我县GDP增长的比率	15.0	≥	1	%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人数	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增加就业人数	15.0	≥	30	人	300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引资企业对招商工作的满意度	10.0	=	10	%	100	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名称	馆陶县重点 企业市场开 拓专项资金 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479001-馆陶县 商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预	21.00	到	21.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00	

算数	0000	位数					
其	21.00	其	21.000000	其中:财	21.000000		
中:	0000	中:		政资金			
财		财					
政		政					
资		资					
金		金					
其	0	其	0	其他	0		
他		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资金用于参加展会企业展位费补贴，进一步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通过销售增长发挥拉动我县经济增长的作用。	用于参加展会企业展位费补贴，进一步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通过销售增长发挥拉动我县经济增长的作用。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单 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 贴 企 业 数 量	补贴参加展会企业的数量	10.00	=	15	家	15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合 同 签 约 率	签约产品占全部参展产品的比率	20.00	≥	30	%	30	完 成 2 0
	时效 指标	按 时 发	展位费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0	≤	3	月	3	完 成 1 0

		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展位费补贴所需资金	10.00	=	21	万元	21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GDP贡献率	企业通过产品参展使销售增长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对GDP的贡献率	15.00	≥	0.5	%	0.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通过参展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岗位	15.00	≥	200	人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参加展会企业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人：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馆陶县促销费消 费券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 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算 数	5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5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资金主要用于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资金主要用于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 项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企 业数量	补贴参加促 销活动企业 数量	10.00	≥ 8	家	8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预期目 标完成 率	销售收入预 期目标完成 率	20.00	≥ 95	%	95	完 成 2 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财政补助资金向企业及时拨付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促销费补助资金成本	节假日促销费财政财政补助资金	10.00	=	300 万元	5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税收增长率	通过促销刺激销售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15.00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会影响率	通过促销活动提升企业社会影响率	15.00	≥	35 %	3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入统限上企业奖 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479001-馆陶县 商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28.800	到位数 000	28.800000	执行数	28.800000	28.800000	100	
其 中：	28.800	其中： 000 财政资 金	28.8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28.800000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 (文字 描述)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资金用于奖励入统上限企业，通过数据上报反应馆陶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推动馆陶经济发展。					资金用于奖励入统上限企业，通过数据上报反应馆陶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推动馆陶经济发展。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入 统企业 数量	新增社零限 上入统商贸 企业数量	10.00	=	12 家	12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社会消 费品零 售额增 长率	社会消费品 零售额销售 增长率	入统限上企 业报表及时 完成上报	20.00	≥	9 %	9	完成 20
	时效 指标	及时完 成上报	入统限上企 业报表及时 完成上报	入统限上企 业报表及时 完成上报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入统企 业奖励 资金	入统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 额限上企业 奖励资金	入统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 额限上企业 奖励资金	10.00	=	28.8 万元	28.8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促进消 费	扩大刺激消 费，促进馆陶 经济发展	15.00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数 据正常 上报	通过数据上 报，正确反 应人民消费水 平增长	通过数据上 报，正确反 应人民消费水 平增长	15.00	=	9 %	9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企业满 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	预算	10	1
执行	执行		0
率	率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 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算 数	20.00 0000	到位 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20.00 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资金用于企业促消费活动补贴,促进馆 陶经济发展,增加企业税收。		资金主要用于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 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 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 业税收。			100.0	0	
四、	一 二级	二 三级	三 级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别 指 标	指标	指标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补贴参加“嗨购夏日驾享优惠”汽车专场促销活动企业数量	10.00	=	3	家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实际补贴数量占应补贴总数量的百分比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对参与促销费活动的企业及时发放补贴	10.00	≤	1	月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嗨购夏日驾享优惠”汽车专场促销活动财政补助资金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税收	通过促销刺激销售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15.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5
		促进馆陶经济发展	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带动GDP增长	15.00	≥	1	%	1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企业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自评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总分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开展我县招商引资工作，通过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招商引资排名保持全市前列			通过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招商引资排名保持全市前列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活动次数	成功举办境外招商活动次数	10.0 = 2 次	2		完成	1
	质量指标	落地完成率	成功落地投产项目数	20.0 ≥ 80 %	80		完成	0
							完成	2

效益指标	指标	成率	目占签约项目的比例	0				成 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在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商工作	10.0	≤ 1	年	1	完成 1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招商引资所需的工作经费	1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我县GDP	增加投资企业新增纳税总额，拉动我县GDP增长的比率	15.0	≥ 1	%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人数	促进馆陶经济发展，带动就业人数	15.0	≥ 300	人	300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资企业对招商工作的满意度	10.0	≤ 100	%	98	完成 0
	预算执行率自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名称	贸促会工作经 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 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2.400 000	到 位 数	2.400000	执 行 数	2.40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2.400 000 0	其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2.4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其他	2.4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其他	
-----------------------	-------------------	-----------------------	-------------------------------	-------------------------------	--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得分	
	加强我县国际贸易往来，扩大贸易规模，积极引领企业开辟国际市场、促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加强我县国际贸易往来，扩大贸易规模，积极引领企业开辟国际市场、促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 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加 展会 次数	参加国内外各 种形式的展会 次数	10.00	≥	3	次	3	完 成	1 0
效益 指标	质量 指标	任务 达标 率	顺利完成我县 出口创汇任务 率	20.00	≥	100	%	100	完 成	2 0
	时效 指标	及时 完成	及时完成年初 制定各项工作 目标	10.00	≤	1	年	1	完 成	1 0
	成本 指标	资金 成本	工作经费资金 成本	10.00	=	3	万元	2.4	完 成	1 0
社会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增加 税收	增加外贸企业 税收,促进馆陶 经济发展	15.00	=	500	万元	500	完 成	1 5
	社会 提升	提升	提升企业的国	15.00	>	200	人	200	完	1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效益指标	馆陶企业影响力的影响	际影响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岗位					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程度	外贸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 成 1 0
	预算执行率			10				1 0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名称	乡科级优秀领 导干部奖励资 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479001-馆陶县商 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0.300 000	到 位 数	0.300000	执 行 数	0.30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0.300 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0.30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和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优秀干部奖励，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的目的。				资金用于发放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和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优秀干部奖励，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的目的。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 数	乡科级优秀 领导干部人 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奖金发 放率	实际发放奖 励资金人数 占应发奖励 资金人数比 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 放时限	奖励资金发 放的到位时 间	10.00 ≤ 60	天	6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奖励资 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 发放的奖励 资金总金额	10.00 = 300 0	元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提高工 作效率	提高机关干 部职工的工 作效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	提升社 会影响	提升机关干 部人员的社 会影响力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服务对象	受奖人 员满意	受奖人员对 奖励资金发	10.00 ≥ 95	%	95	完成 1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 基 本 情 况	项目 名 称	“粽香端午、畅享消 费”促消费活动补贴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479001-馆陶 县商务局本 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 预 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执 行 情 况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完 成 情 况	其中: 财政 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 目 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		
完 成 情 况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抓好促销费工作，有效刺激消费需求，拉动我县经济增长，端午节期间组织开展“粽香端午、畅享消费”促销费活动，线上线下“邯郸幸福欢乐购”电子平台发放消费券的形式，对重点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促销费活动		资金主要用于参加促销活动企业消费券补贴，有效刺激消费需求，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回暖，拉动经济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100. 00		

予以补贴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补贴参加端午节促销活动企业数量	10.00	≥ 10	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预期目标完成率	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收入比率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财政补助资金向企业及时拨付率	10.00	= 1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粽香端午、畅享消费”促销费财政财政补助资金	10.0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税收增长率	通过促销刺激销售增长，增加企业税收	15.00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影响率	通过促销活动提升企业社会影响率	15.00	≥ 35	%	3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参与促销活动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	自评总分								100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

白清旺	联系电话： 2821440
<p>说 明：</p>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馆陶县商务局对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监控自评，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县规定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我部门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款项支出及时，根据采购预算安排及日常工作需要，按规定执行采购，在实际工作中较好的控制了机构运行成本。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开支等情况，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按要求展开预算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挂网公示，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资金到位及时，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